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 舜天

公告编号：临 2025-01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瑞芳女士主持，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并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要求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

因与本议案无利害关系的监事人数不足半数，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制，并已经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监事会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要求的规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